

营口市大气重污染区域 重点河段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公示

(截至2020年9月底)

按照3月25日、6月24日、10月14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辽环督改发〔2020〕4号)要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交办我市的大气重污染区域、重点河段突出问题线索(以下简称“双20”突出

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市督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大气重污染区域、河流污染重点河段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营环督改发〔2020〕2号),组织相关县(市)区、市直部门研究制定省“双20”突出问题落实清单,并将每月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示。

附件:
1.营口市重点河段突出问题攻坚进展情况(截至9月底)
2.营口市大气重污染区域突出问题攻坚进展情况(截至9月底)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1

营口市重点河段突出问题攻坚进展情况(截至9月底)

序号	断面	所属河流	涉及县区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
1	营盖公路	大旱河	大石桥市	南楼和大石桥生活污水存在直排和超标排放现象,区域内二、三级管网尚未建成。	完成二三级管网建设,新建南楼污水管线约7.5公里,老城区1000米暗渠改造,永安污水管线约20.3公里,6月底前完工。 2020年6月底	2020年6月底	市住建局	大石桥市政府	南楼二三级管网工程收集村回迁楼生活污水,以及充分利用老城区原有污水管网,新建污水管长4.5公里,已完工;老城区1000米明渠改暗渠工程因90户搬迁问题,影响施工,在明渠下游制作混凝土截流堰,将污水提升至污水管网,输送至南楼污水处理厂,老城区的污水实现截流收集处理;永安水厂二三级管网20.3公里已完工。
			盖州市	每年7-10月海蜇加工期,每日300吨加工清洗废水直接排入河。	整合提升,建设海蜇加工大市场,将海蜇加工点集中在中顺市场,同时建设海蜇加工废水处理设施,于6月底前完成,解决海蜇加工废水直排问题。			2020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2	沙河入海口	沙河	盖州市	临时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双台镇污水处理厂缺少除氟装置,尚未稳定运行,污水收集能力不足、直排。	加快推进双台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在2020年6月底前实现稳定运行,基本消除污水直排现象 2020年6月底	2020年6月底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盖州市政府	已实现稳定运行,沙河两侧直排口全部取缔并入污水管网。
			盖州市	生活污水直排。	双台镇污水处理厂新增氟化物去除工艺,9月底前完成。			2020年9月底	双台镇
			鲅鱼圈区	鞍钢钢构北侧排口,排接管网漏点并维修。	2020年6月底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鲅鱼圈区政府	已完成整改。	
				海澜驾校西侧养殖场排口,养殖场搬迁。			鲅鱼圈区政府	已完成整改。	
金城驾校北侧河岸排口,该排口为官屯村雨排口,村内生活污水部分进入管网,部分分散式污水不外排,部分生活污水进入该排口。正在该村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和污水治理工程,春季因施工,少量污水进入雨排管网。	鲅鱼圈区政府	已完成整改。							
天瑞水泥北侧排口,调查该排口为天瑞水泥北侧山水混凝土搅拌站食堂排口,现已要求企业停止排水,自行解决员工就餐问题,并计划封堵排口,防止发生偷排,6月底前完成。	鲅鱼圈区政府	已完成整改。							
			鲅鱼圈区芦屯镇						

附件2

营口市大气重污染区域突出问题攻坚进展情况(截至9月底)

序号	问题类型	已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1	散煤燃烧	区域内有光明村1个城郊村,共2000户,年散煤和兰炭用量约6000吨;老边区的钢铁村、太和庄村、白庙子村3个城郊村和大石桥市的前沟村、大村村2个城郊村,共4027户,年散煤用量约8000吨。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搬迁或更换环保炉具等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散煤治理,减少散煤燃烧污染。 2020年10月底前	市工信局 市住建局	站前区政府 老边区政府 大石桥市政府	站前区前期已累计投入8亿元,通过棚改对大庆路站点北部6000户居民进行搬迁改造。目前大庆路站点周边的光明村尚有2000多户居民,站前区决定对该区域分期分批实施居民搬迁,本年度将开展第一批重点区域400户居民搬迁工作,同时在搬迁过渡阶段对前期实施环保炉具改造的居民继续加强巡查监管力度,加大取暖补贴力度,确保全部使用兰炭清洁能源,对庄林路以东少部分约100户尚未改造的居民10月底前实施环保炉具选型改造完毕。 老边区已制订钢铁村煤改电方案,2020年计划200户居民炉具进行“煤改电”,正在推进;太和庄2017年已完成环保炉具更换,白庙子村一直处于动迁状态,未开展散煤替代。 大石桥大村村民取暖设施改造项目已开标,正在进行电力设计审计。前沟村村民取暖设施改造项目,拟同样采取“利用谷电加热、蓄热式采暖+电热炕技术”供暖实施方案。控制污染物排放。水源镇正在准备公告,营口电力勘察设计院正在进行现场勘察设计。	
			强化散煤管控。安排专人对重污染区域范围内商贩、菜市场、饭店,秋冬季节期间对社区、家属院、城中村燃煤散烧情况实施巡查。 长期坚持	市政府督查室	站前区政府	由站前区生态环境分局与东兴办事处及光明村成立联合散煤禁烧巡查组,定期开展巡查,每天2次,尤其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巡查频次;市场监管局严控散煤销售,定期开展核查,切断散煤转运;光明村强化主体责任,取暖期加强兰炭供给,指导居民正确使用,从根本上杜绝散煤燃烧问题。	
			大庆路、学府南路自动站1.5公里范围内取缔所有散煤销售点和散煤使用。 长期坚持	市市场监管局	站前区政府、老边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站前区、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禁燃区散煤销售整治工作。	
2	“散乱污”排放	区域内有众多石材加工点、浴柜加工厂、烧烤店、垃圾散烧。	重点对大庆路自动站周边1.5公里范围内“散乱污”企业开展排查,建立整治清单,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处理。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散乱污”死灰复燃和新建散乱污企业。 2020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站前区政府	截至目前本年度已确定11家整治企业,已搬迁1家,其余10家均处于停产状态,将采取分类治理的原则,实施动态清零,定期开展复查,杜绝“死灰复燃”现象发生。	
			严管餐饮油烟。大庆路、学府南路自动站周边1.5公里范围内所有餐饮单位需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保证正常使用,同时定期清洗,严禁净化器及外机黑油堆积,严禁油烟直排。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站前区政府 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站前区综合执法部门坚持对辖区内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设备日常监管,对发现的设备损坏及需要维护的及时进行督导,确保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每日开展环保巡查并实行常态化管理,采取环保巡查和不定时的突击整治行动的工作方式,对巡查中发现的露天烧烤、露天餐车等违规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9月下旬重点区域巡查烧烤店178次,责令清洗油烟净化器11次。	
			取缔移动商贩。严禁移动摊贩在大庆路、学府南路自动站周边1.5公里范围内摆摊,特别是油炸类、烧烤类。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	站前区政府 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针对大庆路、学府南路周边1.5公里范围内的设点油炸、烧烤类行为,采取日常管理与突击清理相结合,发现情况当场制止并暂扣相应工具,且适当加大处罚力度。9月下旬重点区域区域内劝离流动餐车12台次。	
		加强焚烧管控,加强巡查,倡导文明祭祀,严禁各种焚烧行为。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	站前区政府 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成立巡查专班,开展不间断巡查,加强露天焚烧管控,确保露天焚烧行为发现及时、管控到位。9月下旬重点区域发现并管控露天焚烧1次。		
3	工业源排放	区域内主要有马勒发动机零部件(营口)(东厂)、辽宁春成银珠热电、营口市殡仪馆、辽宁新型石油沥青厂、营口热电集团二分公司等5家废气排放企业。	加强重点涉气企业监管力度。强化现场执法检查,自动监控系统远程监管,督促企业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法严厉处罚超标排放、偷排偷放、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积极推进企业升级改造。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站前区政府	根据在线监控数据超标线索,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对重点区域开展涉气专项执法检查,对重点区域内的5家废气排放企业重点排查。辽宁春成银珠热电有限公司、营口热电集团二分公司属于供暖企业,季节性生产,自2020年4月起停产;其余3家企业现场检查未发现超标现象。辽宁春成银珠热电有限公司、营口热电集团二分公司安装了废气在线设备并与市局联网,未发现超标排放行为。	
			营口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辽宁春成银珠热电有限公司完成供暖锅炉提标改造工程。 2020年10月底前	市国资委	营口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春成银珠热电有限公司	目前营口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供暖锅炉限值排放提标改造工程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10月底前完成。辽宁春成银珠热电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合同已于9月16日签订,正在进行脱硫环保设备安装,而后进行锅炉墙开孔、喷枪、管道连接等工作,预计10月15日-16日调试运行,完成改造。	
4	道路扬尘及机动车尾气排放	营口外环路位于大庆路自动站的东北方向,大货车流量较大。	加强机动车管控。强化部门联动,加大执法力度,自动站周边1.5公里范围内所有车辆严格按照交通规则行驶;对大庆路等重点路段禁行或限时通行重型柴油货车、农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长期坚持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站前区政府、大石桥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上下联动,部门联合,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大石桥市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利用遥感监测设备,严查重型柴油车尾气超标等违法行为,截至9月底,累计检查车辆7405台,共发现超标车辆10台,其中8台外地车辆,予以劝返,对2台车辆依法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罚,生态环境部门限期维修治理。	
			建设抓拍设施。对工农路等重点路段建设黑烟车抓拍监控设施,对超标车辆依法进行处罚。 2020年9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市公安交警支队	设备已安装,完成调试,生态环境、公安交警部门召开处罚推进会。截至9月底,已通过黑烟车抓拍系统累计抽测24145台柴油货车。	
			开展工农路道路改造工作。 2020年3月底前出方案,7月底前完成可研论证并组织实施 长期坚持	市政府督查室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站前区政府、老边区政府、大石桥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营口市交通运输局正在进行前期方案的编制及可研论证工作。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已报送自然资源局重点项目用地规划,其他前期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资金方面将继续申报市级地方债券投资。	
		加强道路保洁。非结冰期大庆路、北辰街、联盟路等主要街道每天不低于3次洒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按照国道保洁标准负责工农路的道路保洁。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站前区政府、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站前区已专项购置3台多功能洒水车、1台雾炮车围绕光明村周边区域及区管工地开展洒水作业,同时根据市蓝天办调度指挥及时安排车辆对重点区域加大作业面积及频次。 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段与路政执法队开展联合行动,对工农路两侧影响道路安全与环境的门店进行整治,净化两侧环境。启动1台湿式清扫车加强工农路(渤海大街路口—旱河桥段)清扫,对老边区五矿中板周边等重点路段增加人员和保洁频次,机械保洁、人工保洁每日各2次;改装了一辆铲车清扫器参与清扫,拟增加1台清扫车,正在政府采购途中。 市住建局围绕大庆路自动站周边实施机械化湿扫、洒水作业,9月份,各每日3次、街路3条,实施机械化湿扫219次、机械化洒水273次。每日对大庆路、北辰街、联盟路进行晨扫;白天时段,人工配合机械化湿扫车进行日常保洁。		
4	道路扬尘及机动车尾气排放	营口外环路位于大庆路自动站的东北方向,大货车流量较大。	实施裸露土地覆盖。完成大庆路自动站周边1.5公里范围内裸露土地苫盖,清理各类土、料、垃圾堆场,消除黄土裸露、垃圾渣土乱堆现象。 2020年4月底前	市住建局	站前区政府、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站前区对全区内的拆迁工地开展全方位摸底排查,共计排查出整治面积53万平方米。针对长期未动的拆迁工地,已研究制定相关整改措施,通过铺设防尘网,播撒草籽进行覆盖绿化,住建局已按期完工。	
			实施裸露地面硬化、绿化。通过硬化、绿化、透水铺装等方式,达到裸露土地“黄土不露天”。修补大庆路自动站周边道路破损路面。 2020年6月底前	市住建局	站前区政府、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出站前区道路修补计划,累计投入约100万元进行道路修补,目前已完成。	